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9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電影服務)  
麥麟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馬逢國議員提名楊孝華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附議，楊孝華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應主席邀請發言，利用電腦輔助系統向議員介紹《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限及公眾諮詢

4. 主席詢問議員能否在2000年6月9日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馬逢國議員回應說，電影及娛樂業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他建議為方便進行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應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之餘，同時諮詢公眾。朱幼麟議員贊同該項意見。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秘書邀請有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發出新聞稿及在立法會的互聯網網站邀請市民提交意見書。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確定，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規管制度諮詢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及電影與娛樂業的意見，兩者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實施時間表

6. 馬逢國議員問及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0年10月向立法會

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他預期條例草案的建議，以及將會提交的附屬法例可於2000年年底前實施。

#### 新規管安排的優勝之處

7. 主席詢問，從電影與娛樂業及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角度而言，擬議規管安排如何較現行安排優勝。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66/99-00(01)號文件)已詳述新規管安排較現行安排優勝之處。他請議員注意下列兩點——

- (a) 新安排建議設立一個一站式的發牌監督(即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負責處理各項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申請，以規管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等問題；及
- (b) 辦理簽發燃放許可證所需的時間，會由現時的12個工作天予以縮短：簡單的申請(例如簡單的槍戰或小型爆炸場面)需要3個工作天，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大型特別效果場面、中型爆炸場面或需要監督實地視察的特別效果場面的製作情況)，則需要6個工作天。只有更複雜的申請個案，以致監督須與其他部門協商，處理申請的時間才會長達12個工作天。

#### 牌照及許可證費用

9. 主席知悉牌照及許可證費用將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釐訂，並詢問當局擬定的費用水平。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水平。他向議員保證，由於新規管制度將精簡發牌程序及減低行政費用，因此就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簽出、續期、核證、補發或修改而須繳付的費用，將會定於合理的水平。此外，擬議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可免持牌人經常續期，從而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為釋議員疑慮，他答應提供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現行費用水平及擬議費用水平的比較，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製作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預計須繳付的許可證費用。他認為，由於在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後將收取貯存及運送許可證費用，政府當局應爭取有關從業員的支持。馬逢國

議員補充，電影及娛樂業已表示支持新規管制度的規定，但他指出有關費用的水平，不應對行業從業員構成重大的開支負擔。

政府當局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說，政府當局會提供現行規管制度下的許可證收費與條例草案下預計收費的比較，以及在條例草案下製作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所需的上述費用。

#### 運送及貯存特別效果物料

13. 主席及馬逢國議員關注，如運送及貯存的煙火及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超出條例草案及其他有關條例指定的豁免數量，則須遵從何種程序及規定。馬議員指出，用於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的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亦受《危險品條例》的標籤及包裝規定規管，而裝載石油氣的氣瓶則必須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的安全規定。他詢問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就此方面將會實施何種安排。

14.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署理影視處處長)表示，根據現行制度，經陸路及海路運送煙火物料，須分別取得鑛務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簽發的移走許可證，至於由拍攝現場運載剩餘的煙火物料到貯存地方，亦須另行取得一張移走許可證。不過，在新規管制度下，經陸路和海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及在拍攝工作完成後將剩餘的物料運送到指定地點，只須申請一張運送許可證。此外，如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超過豁免數量，而運送過程由一名核准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則毋須申領運送許可證。此外，如不超過豁免數量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是由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某類船隻運送，並由認可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運送，該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便不須由海事處處長發牌的危險品貨船運載。

15. 至於超出豁免數量的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申領貯存所牌照問題，署理影視處處長表示，為釋電影及娛樂業的疑慮，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已答應簡化處理超出豁免數量的貯存所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聯絡，以簡化申請程序及加快批核過程。

#### 特別效果技術員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16.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合資格特別效果技術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及燃放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安排。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持有人合資格使用的煙火及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會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的附屬法例內訂明。合資格技術員只須領有一個燃放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包括採排、重拍，以及在同一場景連續燃放煙火。

18. 涂謹申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制定的規例所訂明的特別效果物料的類別，以及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準則。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為保障技術員及公眾的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只有預先經監督登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才可獲准在港使用，以便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作特別效果。監督將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該等已登記物料的資料，包括製造商、物料名稱和說明、分類、核准使用條款及使用限制，供公眾查閱。登記冊亦收錄本港娛樂業常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資料。

20. 涂謹申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6(2)、19(1)(b)及(c)、24(1)(b)及(c)條規定，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其他牌照的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適當人選”的釋義及評估。他憶述《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有刑事定罪紀錄的申請人諮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涂謹申議員認為，有刑事定罪的人應獲給予機會，讓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及過正常的生活。因此，在審核該類人士的申請時，應審慎考慮他們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定罪事隔的時間。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時，監督應根據條例草案第6(3)、19(2)及24(2)條的規定，考慮個別申請人的品格及操守。他答應與警方商討此事，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向議員匯報。

22. 影視處高級工程師(電影服務)補充，現時有68位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獲影視處發給臨時認可資格，他們當中部分人士曾有刑事定罪紀錄。

23. 馬逢國議員認為，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有別於演員，演員只演出槍戰場面，但技術員及供應商卻負責直接控制煙火及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為保障公眾安全，應對他們的個人品格及操守，訂定一套嚴謹及可予執行的規定。

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的意見書

24. 署理影事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演藝學院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條例草案亦規管在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以製作特別效果場面。他指出不宜採納演藝學院意見書的建議，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某些協會的代表，例如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及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25. 馬逢國議員贊同演藝學院的意見，認為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應包括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從事舞台表演的專業人士。不過，他對於強制規定提名若干特別效果技術員協會成員及舞台表演監製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強調，日後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其成員應包括熟識舞台表現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士，而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研訊上訴個案時應獨立運作及公正無私。

政府當局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修訂附表1的建議，以包括舞台表演的監製。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

27. 馬逢國議員詢問如何從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中選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他指出在聆訊舞台表演界提出的上訴時，上訴委員會應包括一名有舞台製作背景的成員。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委任。獲委任的人應符合《區域法院條例》第5條所訂明出任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條例草案第37條及附表2已規定，獲委任的主席須在接獲上訴通知21天內委出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並根據上訴性質從上訴委員會委員團中選出4名成員。關於附表2訂定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組合，他建議作出一項修訂，加入一名舞台表演界的監製。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29. 議員對該項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30. 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有關爆炸品淨量定義的範疇，該定義涉及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藉燃燒、爆燃或震爆引起自持及自給的放熱化學反應，以產生熱力、氣體、聲音、光或上述效果組合。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當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訂立規例，載列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按此界定爆炸品淨量。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燃放”的定義是藉光將任何物料燃點、引發或引爆，這定義是否亦包括激光。高級工程師(電影服務)確定激光亦包括在內。

條例草案第3條 —— 監督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4條 —— 監督的功能

條例草案第5條 ——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領牌

33. 議員對上述3項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6條 ——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

34. 涂謹申議員詢問，監督根據條例草案第6(2)(c)、(d)及(e)條考慮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時，會訂定何種資格及經驗、考試或評核及其他規定。他亦詢問條例草案第6(4)條規定的申請表會要求提供哪些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資料，供下次會議討論。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類別劃分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證實，監督可訂立附屬法例，按照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經驗，向不同級別及不同組別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發出不同種類的牌照，並在該等牌照中指明不同的運作範疇。

條例草案第8條 —— 豁免受第5條的規限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時澄清，條例草案第8(c)(i)條致令並非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演員，可在拍攝電影時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條例草案第9條 —— 為現有特別效果技術員作出的過渡安排

37. 何秀蘭議員詢問現時業內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署理影視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本地的娛樂業從業員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至今已有68名本地從業員取得特別效果助理的臨時認可資格。當中有12人繼續接受培訓及取得二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節目)的臨時認可資格，其中7人在繼續接受培訓後，已取得一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節目)的臨時認可資格。他補充說，鑒於將會推行新制度，監督會在法例生效前再度舉辦訓練課程，以培訓足夠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3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獲監督臨時認可的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在法例生效後90天內，會被視為已獲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條例草案第10條 ——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限制

39. 議員對該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11條 ——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

40. 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察悉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僅為24小時，並關注涉及同一特別效果場面的舞台表演，就重複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而須支付的燃放許可證費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作出書面回應，供下次會議討論。



條例草案第12條 —— 燃放許可證的類別劃分

41. 議員建議發出一張燃放許可證，就同一特別效果場面而獲准多次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建議。

條例草案第13條 —— 豁免受第10條的規限

4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應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3(1)(b)條規定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可根據訂明的規定，燃放已變質或損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銷毀該等物料。當局會以附屬法例訂定上述規定。

**III. 會議日期**

43. 議員同意於2000年5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與代表團會晤，並於2000年5月24及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

44.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3日